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故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。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於 114 年 11 月 5 日（本部收文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0 日）向本部檢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20 號移文單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臺高檢高雄分署）辦理，案經該署檢察官簽結，該署並以 115 年 3 月 4 日高分檢檢 115 他 50 字第 115900447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，其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

由為「不服①（即臺高檢高雄分署）②③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不服臺高檢高雄分署檢察官簽結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檢察官簽結係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